

中国银行数字函证业务规则

一、接收格式

目前，我行只接收银行询证函（格式二），即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发送的询证项（14项及附表）直接进行查询和回复。对“列表项->函证项账户”和“列表项->函证项账户名称”两个字段进行校验，必须与授权企业账户为同一客户。每份询证函，每个询证项只能出现一次。

我行不校验联行号，会计师事务所可统一使用总行联行号104100000004发函。

二、可受理数字函证机构和回函范围

可受理数字函证机构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

回函范围为“授权企业网银账户”所属客户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机构办理的相关业务。

如询证第13项“本公司购买的由银行业金融机构发行的未到期银行理财产品”，我行将在该项中回复被审计单位在我行购买的理财产品。涉及我行集团子公司理财的，将在第14项“代销子公司理财”中予以回函。

如询证第14项“其他”，我行将回复被审计单位在我行发生的“已签订合同但尚未提供资金的贷款”、“代销子公司理财”、“法人透支”以及“除外汇买卖外的其他衍生品交易和贵金属交

易”业务情况。如涉及除上述产品外的其他业务，请通过线下纸质函证方式询证。

三、客户授权和缴费

我行支持新版企业网银客户在网银端授权、缴费。被函证客户也可前往平台来函中出具的“授权企业网银账户”开户行柜台线下缴费。新版企业网银客户首次办理数字函证业务前，需企业客户前往账户开户行柜台与我行进行签约或通过新版企业网银“管理员”功能自行开通“数字函证”模块。

对符合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免收银行询证函手续费。询证函收费标准详询可通过中国银行官网-服务价目表（登录<https://www.boc.cn/custserv/fd5/>在公司及金融机构客户服务收费业务-单位账户，搜索询证函）查看。针对在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内缴费的数字函证，我行将实施5折优惠。

四、其它

（一）函证基准日

“3-期间内注销的账户”，函证项起始日期、函证项截止日期，需录入一个时间段，且起始日期不应晚于截止日期，截止日期不应晚于函证基准日期；其他询证项，函证项起始日期、函证

项截止日期，应为同一天，即一个函证基准日。一个函证请求仅支持一个函证基准日。

我行支持函证基准日为 2018 年 2 月 28 日（含）至当前日期前一日的数字函证（其中“6.1 本公司为其他单位提供的、以银行为担保受益人的担保”仅支持 2022 年 7 月 10 日以后的数据，“14-代销子公司理财”仅支持 2018 年 11 月 18 日以后的数据）。

（二）回函时间

我行将根据财政部办公厅 金融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银行函证工作操作指引》的通知（财办会〔2024〕2 号）中“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自收到符合规定的询证函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要求将回函直接回复会计师事务所。实现数字化回函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可以优先保障数字回函时限”的要求回函，回函起始日为企业客户授权日。预计回函时间 T+1--T+5（T 为企业授权完成日）。被函证客户在数字函证发出 10 个工作日内未授权的，数字函证将超期作废。

（三）回函文件下载

回函文件将上送至银行函证区块链服务平台，请按平台规定时限下载，超期无法下载的，我行不另行提供，需会计师事务所重新发送数字函证申请。

（四）沟通方式

请咨询 95566。

（五）函证系统运行时间

我行接收数字函证的时间为 7*24 小时，受理数字函证时间为 7*24 小时，系统升级期间暂停使用。

(六) 回函签章

函证报告每页均加盖电子化印章。电子化印章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数字函证业务专用章”+16 位业务验证码。使用该业务验证码，可通过我行官方网站首页“便捷服务”栏位（第二屏）的“业务验证”功能，对凭证上的业务信息进行验证。

(七) 客户身份识别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授权企业网银账户”字段确认客户身份。“授权企业网银账户”需提供活期结算账户的账号。数字函证申请中列示的“授权企业网银账户”需在函证基准日前开立。

(八) 特殊字符

数字函证信息各字段中不能含 8 种特殊字符：& % ' " \ < > +，以下除外：

(1) 经办人电话、回函电话、回函传真：允许特殊字符+

(2) 回函地址：允许特殊字符&